

法在身边

消费者不提供个人信息注册成会员就不能扫码点餐,法官:

餐馆立即停止侵害并书面道歉

近年来,扫码点餐服务在餐饮行业迅速兴起普及,成为众多商家及消费者的选择。然而,有的餐厅却在“扫码”和“点餐”之间增加了一道程序:不关注微信公众号、不授权商家获取个人信息就不能进行点餐,这样的做法是否涉嫌侵权?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相关纠纷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商家在扫码点餐环节设置关注微信公众号、获得个人信息查询授权的前置程序,属于变相强制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构成侵权。

案情:注册成会员才能点餐 消费者诉至法院维权

2021年7月,孔某至某餐饮公司用餐时,通过手机扫码方式进行了点餐并结账,在这一过程中,孔某被注册为某餐饮公司的会员。孔某发现,按照商家设置的扫码点餐流程,必须先关注商家的微信公众号,并授权商家获取消费者的微信昵称、头像、手机号码等信息后,才能进行线上点餐,若不同意授权商家获取前述信息,则无法进行线上点餐。此外,孔某点餐后,即使取消关注商家的微信公众号,自己仍是会员,个人信息仍存储在商家处,个人无法自行删除。

孔某认为,某餐饮公司设置的这种扫码点餐方式强制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且消费者无法自行删除存储在商家处的个人信息的行为,已经构成侵权,遂将某餐饮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对方停止侵权行为、告知个人信息处理情况、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关损失。

判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 赔偿消费者公证费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孔

某用餐时没有服务人员告知可以人工点餐,导致孔某以为只有扫码点餐一种服务方式。某餐饮公司自行设置的扫码点餐程序要求孔某必须关注商家微信公众号,并授权其获取孔某的相关信息,属于变相强制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故某餐饮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

民法典同时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本案中,孔某尝试通过取消关注微信公众号的方式注销会员并删除存储在某餐饮公司处的个人信息,但未能实现。某餐饮公司在庭审期间辩称,删除会员信息须消费者提交书面申请,但其此前并未通过任何方式将提交书面申请的要求告知孔某,导致作为消费者的孔某直至一审诉讼时,仍未能删除相关个人信息。由此可认定,某餐饮公司的上述不作为侵害了孔某依法享有的个人信息决定权。此外,民法典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据此,孔某要求某餐饮公司书面告知其获取个人信息的具体范围、过程和方式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综合案情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令某餐饮公司停止侵害孔某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删除收集的孔某个人信息;将处理孔某个人信息的范围、方式向孔某进行书面告知;就侵害孔某个人信息权益向孔某进行书面赔礼道歉;赔偿孔某公证费用5000元。

法官释法:商家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合法正当必要

法官庭后表示,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



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根据民法典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征得该自然人或者监护人同意。消费者选择扫码点餐服务并不代表其同意将部分个人信息权益让渡给商家,商家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仍应以实现点餐目的为限。商家在设置扫码点餐程序时,应当以实现点餐目的、提升服务质量为目的;若超出点餐的必要范围强制获取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中,即使某餐饮公司的服务人员告知消费者可以人工点餐,而消费者最终选择扫码点餐,因扫码点餐的程序设置必须关注微信公众号并获取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也构成了侵权。

法官提醒,餐饮行业在提供扫码点餐服务时,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法治精神,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严格把握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范围。只有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尊重消费者对个人信息处理的知情权、决定权,依法处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才能让消费者安全、放心地使用扫码点餐。

雷悦

教你一招

丈夫出走多年起诉离婚 妻子有权获得家务补偿

2003年,冯某与王某经人介绍确定恋爱关系,并于同年登记结婚,婚后共同经营一家小型机械配件加工厂,并育有一儿一女。2015年,王某因车祸受伤,夫妻二人因赔偿款归属问题产生矛盾,王某离家出走,多年未归。冯某既要照顾孩子的生活起居,又要处理家庭的琐事,还要为了家庭的经济来源而奔波劳累。2024年,王某提起离婚诉讼,冯某要求王某支付经济补偿,包括子女抚养费及家务补偿。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王某是否应支付冯某家务补偿;家务补偿的数额应如何确定。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该规定被称为离婚家务补偿制度。在婚姻家庭关系中,为家庭生活提供服务和便利等方面付出更多的一方,将其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无偿家务劳动中的利他行为,导致其投入在自我发展、自我实现上的时间和精力被大量压缩,甚至完全牺牲自我发展机会,因此应当享有获得相应经济补偿的权利。家务补偿制度的确立,既承认了家务劳动的价值,也从实质上实现了男女平等和公平原则,保证了提供家务劳动一方的合法权益,促使婚姻中的男女双方共同享有权利,共同承担义务。本案中,冯某在婚姻中承担了主要的家务劳动和子女抚养责任,符合法律规定的补偿条件。

关于如何认定补偿数额,家务补偿的目的是让社会认可家庭主妇的付出,不能完全按照做家务的市场价格来计算。应当结合当事人承担家务的强度、时长、是否完全脱离工作岗位、支付方的经济能力、双方对离婚是否存在过错、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本案中,法院综合各项因素,酌情确定由王某支付经济补偿4万元。

吴爱萍 田志成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公告资产清单. 寻亲公告. 断,用一件白色衬衫和一件女式白色运动衫包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

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签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